

闯新路 出精品 创实效

——吉林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如同一张精心编织的守护网，一项覆盖全省的司法创新悄然铺开。2022年9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和10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全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其他公益诉讼案件，构建吉林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3年来，吉林省环境资源指定管辖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和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司法保障。

这道由司法力量构筑的生态屏障，宛如一位忠诚的“法治卫士”，为吉林大地的每一片黑土、每一汪湖水、每一缕清风提供专业而有力的守护。

深耕主责主业

持续释放“1+10”管辖机制效能

“1+10”指定管辖法院以执法办案为核心，3年来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297件，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行为，审结刑事案件1899件。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在审理被告人王某某盗伐林木案中，在从重处罚其盗伐国家公园内林木行为的同时，因王某某自愿认购林业碳汇修复生态环境，对其从轻处罚。

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妥善审理涉环境资源的相邻纠纷、侵权纠纷、农林牧渔承包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2196件，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对夜间制造噪

物理整合走向化学融合。

借助“外脑”力量，建立环境资源专业人民陪审员库，聘请117名专业陪审员，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作用，创新适用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临江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中，在丧失鉴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专家意见及其他在案证据合理确定损失

数额，促进破解环境司法鉴定供给不足等难题。

锻造环境资源司法铁军，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党支部被评为“2024年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强化“精品工程”培育，以“长春环境资源审判论坛”为主要载体和平台，不断锤炼专业化水平，“1+10”指定管辖法院共取得各类精品成果70余项。

聚焦重点领域

服务吉林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以吉林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为切入点、着力点，全力推进生态环境跨地域、全方位保护。

在黑土地保护方面，制定《“黑土地司法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构建黑土地全面保障体系。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与文旅部门、检察机关等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织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在审理张某某、王某盗掘古文化遗址案中，认为二被告人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追回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4件，交由吉林省博物院保存。

在守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入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11篇案例入选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共建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府院联动机制，共同保护长白山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在流域保护方面，在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东辽河等流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多维度发力护航“绿色生态”。

坚持协同联动

推动形成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与全国其他7家环资法庭一体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与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府院联动、“以庭代训”、专题培训等活动，凝聚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合力。

同时，“1+10”指定管辖法院贯彻恢

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基地23个，持续深化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讲好生态环境司法故事，开展普法宣传百余次。

(赵梦卓 滕雨姗)

坚持公正司法

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审判队伍能力与审判

现代化水平，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推动“三审合一”从

汲取红色力量 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杨鑫宇)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筑牢政治忠诚，近日，伊通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四平战役纪念馆、市委党校及塔子山战斗遗址，开展了一场深刻而生动的实践课。

在四平战役纪念馆，展厅内一幅幅历史照片、一件件珍贵文物、一段段真实影像，将大家带回到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通过沉浸式参观体验，干警们深刻感受到革命先辈为民族解放事业英勇奋斗的峥嵘岁月，无不为他们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所震撼。

在市委党校，干警们参加沉浸式教学课程《狱中绝笔》。课堂教师以精湛的演技和深情的叙述，真实还原了革命先烈在生命最后时刻的革命

情怀和坚定信仰。一封封绝笔信字字千钧、句句泣血，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共产党人视死如归、忠贞不渝的英雄气概，许多干警深受感动，潸然泪下。

课程结束后，大家重走革命道路，追寻先烈足迹，抵达塔子山战斗遗址，切身感受当年战斗的艰苦卓绝和胜利的来之不易。

通过现场讲解和实地体验，干警们对老一辈革命家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勇于思考、奋发进取的开拓精神，不畏艰险、坚韧不拔、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体悟。

此次活动通过沉浸式、场景化的学习方式，让全体干警在回顾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在缅怀先烈中砥砺初心使命。伊通人民法院干警将红色基因融入血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公正司法的强大动力，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投身于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中，为实现公平正义而不懈奋斗。

府院联动解民忧 争议化解“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吉林省府院联动机制运行以来，梨树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核心目标，积极深化府院联动程度，强化司法部门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助力推进法治梨树、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某企业员工赵某在单位意外受伤，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未果后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受理该案后，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就工伤案件的受理、认定等程序问题积极与人社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在人社部门的协调配合下，梨树县人民法院多次组织赵某及其所在单位就其相关费用及赔偿问题进行调解。最终，赵某与用人单位针对赔偿金额等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双方争议得到了实质化解。

此次纠纷的成功解决，是法院与人社部门协同合力、积极落实府院联动工作内容的重要实践。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沟通协作机制，与辖区各行政机关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力度，完善多元纠纷体系，提升化解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耐心疏导化矛盾 温情调节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毛一雯)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曾因婚姻矛盾两次对簿公堂的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疏导下，最终放下芥蒂，不仅妥善解除婚姻关系，更明确了年幼婚生女的抚养事宜，让这场持续数年的家庭纠纷得以化解。

李某与马某结婚十余载，起初夫妻感情尚可，后因性格差异渐显，日常生活中常因琐事争吵，问题积攒后矛盾不断激化。据悉，被告马某长期无收入来源，对孩子的抚养问题存在疏忽，原告为了家庭生计外出打工奔走赚钱，对家庭事务参与度低，双方因缺乏有效沟通导致长期冷战，夫妻关系陷入冰点。此前，原告李某曾向法院起诉离婚，因被告马某不同意离婚且法院认为仍有缓和可能，前诉案件判决为不予离婚。后双方关系并未实际改善，一年后原告再次起诉离婚并就婚生女的抚养权、抚养费及探望权提出诉求。承办法官分别倾听各自的诉求和心声，了解后得知，双方性格不合，感情确已破裂，对离婚均表示同意，但在子女抚养细节上均有顾虑；原告李某担心被告无经济收入不能按时给付孩子的抚养费，被告马某

担忧离婚后原告会剥夺自己探望女儿的权利，对孩子成长造成负面影响。法官决定以孩子为突破口，从亲情与法律双重角度展开调解。“孩子已经9岁，有自己的认知和感受，你们的夫妻矛盾不该让她承担压力，更要考虑她未来的生活和心理需求。”法官向双方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抚养费支付标准及探望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地生活水平与双方经济状况，客观分析了不同抚养方案的可行性，同时提醒双方即使婚姻结束，但永远是孩子的父母双亲，仍需共同承担抚养责任，为孩子营造健康成长环境。经过数小时的耐心劝导，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离婚，婚生女由原告李某直接抚养，被告马某每月定期给付孩子抚养费，在行使探望权时原告李某需主动配合，不得无故阻挠。调解后，双方均对结果表示认可。

铁东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针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特殊性，注重运用情感疏导与法律释明相结合的方式，在化解矛盾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家庭关系中的弱势群体权益，尤其是护卫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以司法温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证据完整 依法量刑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路畅)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因车主忘锁车门引发的盗窃案件，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

今年5月14日早晨，邓某准备驾驶停放在家门口的轿车上班时，发现车内现金被盗。据邓某陈述，5月13日下班后，他因匆忙停车未锁车门，次日发现扶手箱零钱及副驾驶手扣内现金共丢失8090元，车内其他物品及车辆均无损坏。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发现车辆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周边监控设备正对停车位。民警随即调取了案发现场及周边的监控视频。监控显示，5月13日晚10点42分，一名背着编织袋的女子来到车旁，轻松拉开副驾驶车门，先后两次进入车内翻找财物，随后离开现场。经过走访排查，民警锁定该女子为刘某，并于次日将其抓获，在其衣物及随身布袋中查获现金共计8090元，与报案损失吻合。涉案现金当即被扣押，足额发还邓某。

7月，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

对刘某提起公诉，指控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庭审中，刘某辩称这些现金是其老伴种地所得，自己并未实施盗窃行为。

为查明真相，法院对公诉机关提交的各类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包括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等。其长子证实，父亲患脑血栓无劳动能力，母亲精神不稳、无劳动能力，家中土地因涝灾绝收，仅靠低保生活，无能力提供涉案现金；司法鉴定确认刘某涉案时无精神疾病，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监控、搜查等视听资料直观呈现作案及查扣过程，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其盗窃事实。最终，法院认定，刘某的辩解与事实相悖且无证据支撑，不予采纳。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量刑时综合考量：刘某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被盗现金全部追缴返还，未造成实际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知识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王思雨)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紧扣“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主题，走进双辽市文化广场，以一场内容实用、形式接地气的特色宣传活动，将消防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用实际行动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检察干警化身“消防安全宣传员”，热情接待每一位过往市民。大家一边向群众免费发放消防宣传手册，一边结合手册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讲解安全知识：家庭用电要牢记“人走电断”，坚决杜绝私拉乱接行为；使用燃气后务必及时关闭阀门，定期检查管道是否老化泄漏；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需严守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电动自行车绝对不能“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共同守护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高层建筑住户要主动了解消防设施位置，熟练掌握基本使用方法，发现设施损坏及时反馈报修。

讲解过程中，干警们还耐心倾听市民提出的日常消防安全疑问，针对

家庭火灾预防、初期火情处置等大家关心的问题逐一细致解答，现场互动氛围热烈。不少市民表示，这样的宣传活动贴近生活、实用性强，学到了很多平时容易忽略却至关重要的消防知识。

消防安全无小事，防范责任记心间。此次宣传活动是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行动，更是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通过面对面宣讲、贴心交流，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助力“安全用火用电”成为每个人的自觉习惯，让“人人懂消防、守消防”的理念深植人心，凝聚起全民参与、共筑安全的社会共识。

